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9 日-2019 年 5 月 20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0 日 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9 日 15:00—2019 年 5 月 20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张泉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含网络投票)共 12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542 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,207,610,5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45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58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 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1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1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9 年度计划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朱张泉、曹建国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916,539,583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1,229,31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229,31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5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5,714,057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299%；反对 2,054,839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701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1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朱张泉、曹建国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916,539,583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1,229,31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1,229,31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5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环境报告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1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、朱张泉、曹建国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 916,539,583 股，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1,229,31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0,262,190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679%；反对 967,123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321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

1,088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.9458%；反对 967,1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.05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1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768,896 股，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沈田丰、郑上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